

三、伊斯蘭教的五功

「告訴我伊斯蘭〔是什麼〕吧？」

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回答中，並未解釋「伊斯蘭」這個字在語言學上的意義，同樣在經人問及〔以瑪尼〕時，他也沒有解釋「以瑪尼」（信仰）這個字在語言學上的意義。或許當時這些概念十分明確，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瞭解那人問的是何者構成伊斯蘭和以瑪尼，而不是問名詞的定義。

照字意來說，「伊斯蘭」這個字指「順服」。如談及伊斯蘭教時，這個字有特殊的意義，努瑪尼寫道：

實在說，伊斯蘭意為使自己屈服於、或把自己交付給某人，完全而且無條件的接受他是〔自己〕的主宰。這個由上帝〔真主〕頒降的宗教，經由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傳給世人，稱為「伊斯蘭」，原因很簡單，〔凡接受伊斯蘭教的〕人應完全屈服於其主宰的權力和控制，並以全心全意服從他為其一生的首要原則，此乃伊斯蘭教義的主旨與大意…。¹

「安拉的使者（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伊斯蘭教是：作證除安拉外沒有任何一個值得崇拜，…』」

信仰的證言，或稱作證言（Shahaadah），包含否定和確認兩部分，否定的部分在前，跟著來的是確認其例外，這是阿拉伯語文裏「包羅一切」最有力的形式。因此作證言的意思是，除真主之外，絕無任何值得崇拜的、也無其它的主，惟有安拉。

本質是作證者在宣告其信仰伊斯蘭教認主獨一的理念，認主獨一在第五章「信仰的條目」會詳細討論。

「除安拉外沒有任何一個值得崇拜」的條件

穆斯林知道這句話就是進天園的鑰匙：「除安拉外沒有任何一個值得崇拜」，可是很多穆斯林單純的只靠這句話，認為只要他說了這一句，就可以免禍了，他們以為口頭上說了作證言就能進天園。其實只說這句話就想得救還不夠，那些偽信的人就說過「我作證除安拉外沒有任何一個值得崇拜，而且…」安拉說他們根本就是說謊者，又說他們將來要住在火獄的最低層。

¹ 努瑪尼 (Mohammad Manzoor Nomani) :*Meaning and Message of the Traditions* (Lucknow, India: Academy Islamic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s, 1975), Vol. 1, p. 54.

很多學者都說過，這句作證言是入天園之鑰，但要符合相當條件。哈三·巴斯里 (Al-Hasan Al-Basri) 曾問某人說：「你為死亡準備了什麼？」那人說：「這句證言：除安拉外沒有任何一個值得崇拜。」哈三告訴他：「這句話是有條件的。〔此外〕還得注意莫詆譏貞潔婦女。」²著名的「再傳弟子³」(Follower) 沃禾卜·伊本穆納比合 (Wahb Ibn Munabbih) 一次被問道：「作證言不是天園之鑰嗎？」他說：「不錯，可是每把鑰匙都有凹凸的齒，你帶來的鑰匙若有合鎖的齒，就能開門，齒不合鎖，就無法開門。」這些「齒」就是條件，以其辨別穆斯林憑這句話能得益，其他人無法憑這句話得益，不論他們一天把這句話重復多少遍。

我們討論作證言之前，還有一點要說明，有些人傾向於抓住一段聖訓或一節古蘭經文，只憑這一句話就下一般性的結論〔以偏概全〕。比方說，有人根據某段聖訓就斷定，誰要是說了「除安拉外沒有任何一個值得崇拜。」這句話，就會進天園。可是我們要知道，所有的古蘭經文和聖訓都彼此互補並相互闡明，要對一個問題有正確瞭解，必須把相關的經文和聖訓綜合研究，才能看出伊斯蘭教對這個問題真正的見解。作證言的條件也是一樣。

研究古蘭經文和聖訓會明瞭作證言有七、八、或九個條件，視你的觀點而定。要緊的是每個穆斯林在他有生之年，務必作到符合作證言的一切條件。

第一個條件是知識 (Knowledge)：

每個人對作證言的意義都必須有基本的瞭解 (知識)，要瞭解作證言所確認的是什麼，所否認的是什麼。安拉在古蘭中說：

「你應當知道，除真主外，絕無應受崇拜的，你應當為你的過失而求饒，並應當為眾信士和眾信女而求饒。」(47:19)

同樣的，穆聖 (求主賜他平安幸福) 說：

「任何人死時有「除真主外，絕無應受崇拜的」的意識，得入天園。」(穆)

事實上作證言就是「證言」，一個人要為某事作證，必須對他所作證的事有瞭解，若對作證之事沒有瞭解，這樣的證言顯然不能接受，安拉在古蘭中說：

「惟依真理而作證，且深知其證詞的人們，則不然。」(43:86)

因此作證者應對作證言的基本〔道理〕要瞭解，如果某人雖然宣告了作證言，但他不知道真主是惟一值得崇拜的，也不知道其他一切神祇都是假的，那

² 與哈三對話的是個詩人，曾詆譏虔誠的婦女，因此哈三特別指出這一點。請參閱 Jamaal Baadi, *Al-Athaar al-Waarada an Aimmah al-Sunnah fi Ahwaab al-Itiqaad* (Riyadh: Dar al-Watn, 1416A.H.), Vol. 1, p. 162-164.

³ 凡見過穆聖 (求主賜他平安幸福) 並歸信伊斯蘭教的信士是為第一代，稱為「聖門弟子」(Sahaabah) 或簡稱「門弟子」；未見過穆聖 (求主賜他平安幸福) 但曾見過或曾就學於聖門弟子者稱為「再傳弟子」(Taabi'i or Followers 本意為追隨者)；曾見過或曾就學於再傳弟子者稱為「三傳弟子」(Taabi'i Taabi'een or Follower of the Followers).

〔說明〕他對自己所作證的宣言連基本瞭解都沒有，這種證言自不能算是可以被安拉接受的正確的證言。

第二個條件是確信 (Certainty or al-Yaqeen)：

確信是疑惑和不確定的相反，事實上，伊斯蘭教講的是，只要對任何古蘭經或聖訓已確定的事有所懷疑就等於出教 (Kufr) 或不信 (Disbelief)⁴。一個人的內心必須對作證言的真實性完全確信，作證「除安拉外沒有任何一個值得崇拜」的真實性，絕無有一點搖擺、疑惑，安拉在古蘭中描述真的信士，是那些信仰安拉內心絕無疑惑的人，他說：

「信士，只是確信真主和使者，然後沒有懷疑，能以自己的財產和生命為主道奮鬥的人；這等人，確是誠實的。」 (49:15)

同樣的，穆聖 (求主賜他平安幸福) 說：

「任何人見安拉時帶著作證言，除真主外，絕無應受崇拜的，而且我是安拉的使者，他對證言毫無疑惑，無不進天園。」 (穆)

另一方面，安拉描述偽信者是那些內心搖擺不定的人，例如，安拉說：

「只有不信真主和末日，而且心中懷疑的人才向你請假，他們在自己的懷疑中猶豫不決。」 (9:45)

許多學者說過，心病—即心存疑慮〔不確信〕和懷疑〔不信任〕，比慾望和願望對人信仰的危險還要大，這是因為慾望和願望有時會得到滿足，而此人自知其非，有朝一日能自我克制時，他會悔過而放棄那些惡行；而疑慮和懷疑會逗留心中，難以治療，最後這人或是完全出教，或仍在教但內心並無真實信仰。

對疑慮最好的療法之一是求知，對古蘭和聖訓有健全的瞭解能驅除大部分或全部疑惑。學習加上瞭解乃可達致確信，繼續學習，信仰益堅。

第三個條件是接受 (Acceptance or al-Qabool)：

一個人瞭解也確信作證言之後，就應該心口如一的接受作證言所包含的一切〔意義〕，誰若拒絕接受作證言明示和隱含的意義，明知並相信其為真實，他就是不信者。拒絕接受往往由於自負、嫉妒或其它原因。但不論什麼原因，若不能無條件接受，其作證言就不是真實的作證言。

如上所述，學者們談到這個條件，是概括性的。然而還有個更詳細的層面吾人應當知道，這個條件也表示要相信古蘭中以及穆聖 (求主賜他平安幸福) 所說的一切，而無權任意採信和拒絕，安拉在古蘭中說：

「你們確信經典裏的一部分律例，而不信別一部分嗎？你們中作此事者，

⁴ 不知可算例外，即如某人對某事疑惑係因其不知該事業經古蘭或聖訓證實為真；一旦此人知悉該事確實經古蘭或聖訓證實為真，此人再無藉口疑惑。

其報酬不外在今世生活中受辱，在復活日，被判受最嚴厲的刑罰。」(2:85)

安拉又說：

「當真主及其使者判決一件事的時候，信道的男女對於他們的事，不宜有選擇。誰違抗真主及其使者，誰已陷入顯著的迷誤了。」(33:36)

第四個條件是順服 (Submission and Compliance or al-Inqiyaad)：

這個條件的意思是要真正以實際行動來落實作證言，這也就是「伊斯蘭」這個字的主要意義：「順服安拉的意向和命令」，安拉在古蘭中命令說：

「你們當……歸向你們的主，並服從他。」(39:54—時譯)

安拉稱讚那些以行動順服他的人說：

「誰比那個人在宗教上還好呢？那個人完全服從安拉，作善事，...。」
(4:125-時譯)

安拉已把服從安拉及其使者定為信仰的條件，他說：

「指你的主發誓，他們不信道，直到他們請你判決他們之間的紛爭，而他們的心裏對於你的判決毫無芥蒂，並且他們完全順服。」(4:65)

下文談到「以瑪尼」(信仰)時將詳述：作證言是信仰的證言，必須心誠、口念、加上行動。比方說，心誠是要愛主、怕主、並對主滿懷希望；口念是要開口宣讀作證言；行動是要履行作證言要求我們作的。誰自稱是個穆斯林，卻不履行相符的行動：或根本不瞭解伊斯蘭、或作證不利自己，則其信仰的證言不真實也不正確。

這不表示真信士從不犯罪，其實真信士當然也犯罪，只要他們承認自己所為不對，與順服安拉的義務不符，那他們的作證言不算失效。

第五個條件是誠實 (Truthfulness) 而非偽信或不誠實：

這個條件的意思是，一個人〔既然〕作證，要誠實地作證，要真心誠意，而不是拿作證言來當謊話，或只是欺騙或愚弄人，安拉的使者(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

「凡作證除安拉外，絕無任何值得崇拜，發自內心真誠地作證的人，安拉無不使他免於火獄。⁵」(布)

多數人聽過那些人在口頭上念了作證言，而不是誠實地作證，他們內心不信，這樣說或為保護自己，或為獲得某種好處，他們是偽信者，安拉在古蘭經開頭〔部分〕就這樣描述他們：

「有些人說：『我們已信真主和末日了。』其實，他們絕不是信士。他們想欺瞞真主和信士，其實，他們只是自欺，卻不覺悟。他們的心裏有病，故真主增加他們的心病，他們將為說謊而遭受重大的刑罰。」(2:8-10)

⁵ 譯者註：末句原意為「…安拉為他禁止火獄」(...Allah makes the Hell-fire forbidden for him.)

並不真信伊斯蘭，只為得到作穆斯林的好處而成為穆斯林的人，他們的作證言在末日會被安拉駁回，他們因說謊要面對痛苦的刑罰。

第六個條件是純誠 (Sincerity or Ikhlas)：

一個人念作證言必須全心全意為了安拉而作證，不能是為了其它的人或原因，照這樣，〔用意〕純粹〔為主〕的意思正是舉伴 (Shirk) 的相反，〔舉伴〕就是〔把心意〕歸於安拉〔以外〕的伙伴。一個人成為穆斯林，並繼續作穆斯林，〔應當〕純粹只是為了侍奉安拉，以免遭主惱怒與處罰，以獲安拉慈憫與善賞，安拉在古蘭中說：

「你當崇拜真主，而且誠篤地順服他。」 (39:2)

安拉又說：

「他們所奉到的命令不外是事奉安拉，對他竭誠順服，守正不偏，並守拜功，施天課，這就是正確的宗教。」 (98:5 時譯)

〔安拉的使者 (求主賜他平安幸福) 說：〕

「安拉禁止火獄〔傷害〕任何人，〔只要他說〕“作證除安拉外，絕無任何〔人、物〕值得崇拜”，而且他這樣說，純粹是為了求取主的喜悅。」
(穆)

這個條件，每個穆斯林都應當深思，尤其那些生長在穆斯林家庭的，人人都應認清自己只是為了安拉而作穆斯林，不應為父母、朋友、家人、社會或今世的目的而作穆斯林，吾人內心要認清自己作為穆斯林，自始至終是為了安拉，而且只是為了安拉。

第七個條件是愛 (Love)：

這是說信士要愛作證言，他喜愛與作證言一致，他喜愛作證言的意涵及必要條件，而且他也喜愛那些本著作證言努力而為的人。要是某人念了作證言，但不愛作證言及其意義，他的信仰就不完全，這不是真信士的信仰，他如不愛作證言，甚至感到厭惡，他就已經使自己的作證言失效了。

真信士不把〔愛〕任何人與愛主相對等，安拉在古蘭中說：

「有些人，在真主之外，別有崇拜，當做真主的匹敵；他們敬愛那些匹敵，像敬愛真主一樣——信道的人們，對於敬愛真主，尤為懇摯。」 (2:165)

安拉在另一處說：

「你說：『如果你們以為自己的父親、兒子、兄弟、妻子、親戚，以及你們得來的財產，生怕滯銷的生意，和心愛的住宅，比真主及其使者和為真主而奮鬥更為可愛，那你們就等待著，直到真主執行他的命令吧。真主是不引導放肆的民眾的。』」 (9:24)

穆聖 (求主賜他平安幸福) 說：

「誰具備了三種美德，誰便得到了信仰的美味：（第一種是）愛主愛聖，
超乎任何人之上，…。」（兩一冠⁶）

第八個條件是拒拜其它：

這個條件是說作證的人必須拒絕崇拜其它一切目標〔人或物〕，雖然證言的文句已經很清楚，可是看來並非每個作證的人都明白這一點，因此得明確的談一談。

在古蘭第二章“黃牛章”裏，安拉就作證言的這個層面提醒穆斯林，作證言不只是確認，而是確認和否認兩者，安拉說：

「誰不信惡魔而信真主，誰確已把握住堅實的、絕不斷折的把柄。」
（2:256）

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強調這一點說：

「誰說了“除安拉外沒有任何一個值得崇拜，而且否認除安拉外的一切受拜者”，誰的財產、生命就受到保護，他的賬目〔獎賞〕將在安拉那裏。」
（穆）

雖然這個條件〔的道理〕對任何念作證言的人應當極其明顯，可是吾人仍見有些念了作證言的人，照樣拜安拉以外的其它人、物，他們有的去墳場拜墓中的〔死人〕，他們的崇拜〔對象〕不是安拉，卻是墓中已逝去的聖徒。

第九個條件是終生信守：

作證言的這個條件是說作證的人，必須終生緊守作證言，要想作證言到後世有意義，這個條件絕對必要，一個人不能〔對自己以往的作為，〕心安於既得名譽，作證言必須是他至死不變的標幟，安拉說：

「眾歸信的人哪！你們當敬畏安拉，切實地敬畏他，你們當至死謹守伊斯蘭。」（3:102—王譯）

『…而且穆罕默德（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是安拉的使者。』

多數人知道入伊斯蘭教要作證除安拉外沒有任何一個值得崇拜，而且穆罕默德（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是安拉的使者。〔這段〕作證言的前一句往往為人詳細討論，而瞭解作證言後一句的意義正是同樣重要，確實有人就因為沒有正確地實踐作證言的第二句，而偏離正道和伊斯蘭。

一個人作證說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的時候，他是說他深信穆罕默德（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被安拉選中作為他的使者來傳達他的信息，安拉在古蘭中說：

「你的主，創造他所意欲的，選擇他所意欲的」（28:68）

⁶ 第一章第二節第五條。

安拉創造，而且他有能力作一切事，他特選穆罕默德聖人（求主賜他平安幸福）作為他的使者，在另一節經文，安拉說：

「安拉深知他的使命應付托於何處。」（6:124—王譯）

這句話隱含了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品格，由於安拉的公正、智慧和仁慈，顯然他不至於挑選一個不忠的、說謊的人作為他的使者，安拉不會選一個他知道將不傳達其信息的人，或利用這個職位圖利自身的人來擔負這個重要的任務。要是有人說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沒確實傳達全部的信息，或說他〔傳達信息〕有任何一點歪曲，那個人其實是說安拉不知道誰是正確的、最佳的使者人選，這是明顯的不信。

其次，一個人宣誓作證言，他也作證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是派給直到末日的全人類的〔使者〕，安拉在古蘭中說：

「你說：『眾人哪！我確是真主的使者，他派我來教化你們全體；』」（8:158）

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進一步說：

「真主賜給我五件空前的特恩，…（其中之一是）一切先知的使命，僅對他的一個民族，而我的使命，則對全世界人類。」（兩一冠⁷）

相信並服從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是從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在世直到末日每一個人的責任，要是伊斯蘭的信息明確的傳給了某人，而他仍然拒絕相信並服從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他就是不信者，將永遠〔居住〕在火獄中，除非〔他在死前〕悔過並歸信伊斯蘭。

而這一點還有一層含意，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教導與聖訓〔在教法上〕都正確而有效力，是直到末日全人類的義務。也就是說，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示範與教導，並不局限於他那個時代〔與他同族〕的阿拉伯人，其實對今日每個穆斯林都同樣有效、同樣重要，不論他在紐約還是在馬來西亞。

有些人似乎拒絕接受必須服從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這個觀念，要是這樣，他們一定得認清，他們是在違背自己的誓言，他們作證說穆聖的信息包括古蘭經和他的聖訓是給全人類的，包含每個今天活著的人。

第三，一個人宣誓作證言，他在作證他確切地相信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傳達了〔主的〕信息，他正確無誤地、巨細靡遺地、清楚明白地傳達了〔信息〕。安拉在古蘭中說：

「使者只負明白的傳達的責任。」（24:54）

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

⁷ 第一章第四節第三十六條。

「我把你們留在一條光明大道上，它日夜一樣〔光明〕，在我身後切莫迷路，否則要被毀滅。」（愛、白）

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傳達了他從真主那裏收到的一切教導和啟示，以明確的方式傳達並解釋，因此，當一個人宣誓作證言時，他誓言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傳達了宗教所有的部分，它的基本部分和它的次要部分。吾人在宗教上需要的任何教導，無不早已傳給全人類，安拉和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也不會有任何遺忘。

因此只要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傳來的教導存在，任何穆斯林絕無需要向別處求教，更無需從猶太教或基督教徒的書籍尋求引領。的確〔是這樣〕，有一次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見歐瑪在念舊約（Torah），就告訴他，即使穆撒聖人（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活在他的（穆聖）時代，他（穆撒聖人）也須遵從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再者，穆斯林也無需向希臘哲學家去學習神學，事實上穆斯林實無必要向任何非穆斯林學習宗教或精神上的教導，所有必要的〔教導〕都能在古蘭經和聖訓裏找到，這是穆斯林所宣誓的一部分，穆斯林作證說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傳達了完整的信息，這是作證言的不可分割的意義。

如某人宣稱「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時，他是在宣告他〔穆聖〕是安拉派的最後的聖人，安拉在古蘭中說：

「穆罕默德不是你們哪一個的父，只是安拉的使者，且是列聖最後的一位。」（33:40—王譯）

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之後再無其他聖人會來，不再有新的聖人來或頒降新經典來廢止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所帶來的，再者，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之後如有任何人自稱為聖，馬上就能認出這人是個騙子⁸，應當反對他，並通告全體他自稱為聖是謊言。在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之後，如接受任何人為聖，就是推翻了自己的作證言。

一個人宣誓作證言，不止是隱含此人相信一些事，也表示他接受隨著作證言帶來的一些責任。比方他說除安拉外再無一個值得崇拜，為落實這句證言，他必須負起責任除安拉外不拜別的人物；同理，他若作證說穆罕默德（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是安拉的使者，他必須負起有關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相當責任，如他對這些責任有所缺欠，他就未能完全履行其信仰的證言，如拒絕履行其對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某些責任，甚至會造成完全否定其證言的程度。

⁸雖然爾撒聖人（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將會真的再來，但他來時不再執行聖人或使者的職責，只是一個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及其教法的追隨者。

對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責任之一是要愛他，這不是指任何形式的愛，是指完全的以瑪尼（信仰），必須愛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勝過世上任何人、物，安拉在古蘭中說：

「你說：『如果你們以為自己的父親、兒子、兄弟、妻子、親戚，以及你們得來的財產，生怕滯銷的生意，和心愛的住宅，比真主及其使者和為真主而奮鬥更為可愛，那你們就等待著，直到真主執行他的命令吧。真主是不引導放肆的民眾的。』」（9:24）

再者，一個人宣誓作證言的時候，他的意思是接受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作為他生活和行為的楷模，以便作得正確而能取悅於安拉，安拉在古蘭中說：

「安拉的使者確是一般盼望安拉與末日並多紀念安拉的人一個好的典型。」（33:21—王譯）

安拉還說：

「你說：『如果你們喜愛真主，就當順從我，〔你們順從我〕，真主就喜愛你們，就赦宥你們的罪過。』」（3:31）

有些人宣誓信仰的證言，也宣誓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和聖人，可是他們卻不以他〔穆聖〕的範例作為歸信者必須遵守的生活方式，真是一件怪事。他們不止是自己不以他〔穆聖〕為範例，甚至實質上反對那些以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為模範的人，這不過是個明白的顯示其對自己念的作證言的意義和內涵沒有明確的瞭解罷了。

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

「以真主盟誓：我是你們中最敬畏真主者，然而我封齋亦開齋，我禮拜亦睡覺，我也娶妻室，凡誰違背我的規範者，就不是我的門徒。」（布一冠⁹）

在這段聖訓裏，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明他是最敬畏真主，也是最具有真主意識的人，所以沒有人有藉口不遵從他的範例和教導，而且他也說了，任何人違背他的常規和範例，就不是他的追隨者。一個人無法既要誠實地宣稱歸信也接受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卻同時又拒絕接受以其生活為範例去努力模仿〔，這是不可能的〕。

違背作證言的裁決

任何人明知或故意違背作證言就成為不信者〔出教〕，所有學者對於此點皆一致同意。比方說，某人在拜主之外也崇拜任何其它人或物，就像有人拜主也拜耶穌，這人就是不信者；同樣的，如某人咒罵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

⁹ 第一章第八節第七十七條。

或宣稱他〔穆聖〕是騙子，這人已經違背了作證言的第二部分，他就因而出教了。

「建立拜功」

拜功〔禮拜〕的意義

在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之前，「禮拜」（Salah）這個字就已在阿拉伯語言中了，可是它在伊斯蘭之下有不同的而特別的意義，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把取悅安拉的正確禮拜方式作了示範，他說：

「你們禮拜要像看見我禮拜那樣〔的方式〕。¹⁰」（布¹¹）

雖然禮拜這個字在教法上的意思十分明確，如能瞭解字根及其衍生字往往更可闡明其概念，照一般接受的看法，禮拜（Salah）這個字在字典裏的意思是「都阿」（Dua 祈求），而禮拜本身〔其實〕是由許多都阿組成。¹²

禮拜和都阿是拜主最重要的方式之一，拜主的人仰賴他所拜的對象，呼求他，關於這一點，芮達氏寫道：

「禮拜（Salah）是以言語或行動，或兩者都有，向所拜的對象表示自己的需要和仰賴，他們說這句話『禮拜的意義就是都阿。』是這個意思，因為吾人對至為尊大〔的真主〕表達其需求，甚至只以行動〔表達〕，以獲所需，或續獲恩賜，或消災免罰。」¹³

芮達述及伊斯蘭教的禮拜方式說：

「依照前述方式（一個人對他的主表達他的需要和仰賴），伊斯蘭教的禮拜展現了最好的作法，安拉責成穆斯林的就是這種禮拜，其中的唸詞及動作，以大讚〔真主至大〕入拜開始，以道安出拜為止，依照確定的

¹⁰ 這是有關聖訓在伊斯蘭教的地位最重要的依據之一，如不參考聖訓，縱然禮拜是伊斯蘭教的基本，亦無人能知其正確方式，那些宣稱遵守古蘭經，而拒絕遵守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聖訓的人，只不過凸顯他們的無知，因為如不參考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對古蘭的解釋和實踐，就不可能知道古蘭經怎樣適用〔在生活中〕。這一點〔實際上〕比古蘭經責成穆斯林必須追隨並服從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這個事實更為重要。

¹¹ 《布哈里聖訓實錄》阿英對照，Dr. M. Muhsin Khan 英譯，Darussalaam, 1997年沙國利雅德出版：第一卷，喚禮篇，第十八章，第三六六頁，六三一條。〔譯者註〕

¹² 一般認為 Salah 這個字的意思是「都阿」（祈禱），伊本焦吉(Ibn Jauzi)提及其它幾個可能的意義，其一是這個字源於 Salait al-Ood，這個詞用于燒烤木料使它變軟弄直：一個人禮拜會變得溫和，並透過拜功使自己在安拉之前謙卑。古圖畢(al-Qurtubi)補充了其它可能的意思，包括源於「恆常」或「持續」〔的意思〕，換言之，某人持續的被火冶煉，可以說：Saliya bi-l-naar；照這樣，古圖畢說這個字隱喻一個人必須遵守他〔安拉〕規定的儀節持續的拜主。請參閱伊本焦吉 Abdul Rahman Ibn Jauzi: *Zaad al-Masair fillm al-Tafseer*(Beirut: Dar al-Fikr, 1987), Vol. 1, p.20;古圖畢 Muhammad Al-Qurtubi: *al-Jaami li-Ahkaam al-Quran* (Beirut: Dar Ihya al-Turath al-Arabi, n.d.), Vol. 1, p. 169。

¹³ 芮達 Muhammad Rasheed Ridha: *Tafseer al-Quran al-Hakeem*, (Beirut, Dar al-Fikr, n.d.), vol. 1, p. 128。

聖行〔聖訓〕¹⁴所示範的方式，乃是對所拜的〔對象〕表達需求感的最佳方式，只要他按照正確的儀節禮拜，這個人也（對他所拜的）表達了讚佩和敬畏。」¹⁵

「建立拜功〔禮拜〕」的意義

關於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這段聖訓，吾人應當注意有一點很重要，我們奉命不只是一要「作」禮拜，在古蘭經裏也是一樣，安拉並非只因那些人作了禮拜而命令或稱讚他們。

伊斯法漢尼（Al-Raaghib al-Isfahaani）指出，古蘭經裏很少用「禮拜者」這個字，事實上，在極少的章節之一，安拉在這一節裏描述「禮拜者」：

「那般禮拜的人有禍了，他們疏忽自己的拜功。」（107:4-5—王譯）

安拉命人做的，是與作禮拜這個簡單的行動極為不同的一件事，安拉是命人「建立拜功」（Iqaamat al-salah 即建立或舉行拜功），因此伊斯蘭教五功之一〔的拜功〕，並不僅僅是作禮拜而已，而是一件特別的事，真主和他派來的聖人（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稱之為「建立拜功」。一個人惟有適當而正確的禮拜，他才值得稱讚，這說明禮拜的人雖為數不少，真正「建立拜功」的人卻不多。這就像歐瑪傳述的關於朝覲的一句話：「〔真正來〕作了朝覲的人數很少，乘客（來參加朝覲的人）倒是不少」。¹⁶

稻西里（Al-Dausiri）也指出「建立拜功」和「作禮拜」兩個詞語的一個不同之處，他說：「（安拉）沒有說『禮拜者』，而說『那些建立拜功的人』，安拉在他們中這樣區分，是為了分辨「真實的拜功」和「只作形式的拜功」，真實的拜功是內心和性靈的拜功，是謙卑的拜功，是那些在真主之前靜默肅立心懷敬畏的人的拜功。」¹⁷「只作形式」的拜功根本不是這個命令的目的。

正如稻西里所述，建立拜功的一部分，肯定是要把禮拜建立在性靈與內心的層面，不過這當然不是〔前述〕兩者間惟一的分別，這點可從伊斯蘭學者對建立拜功下的定義和論述看出，比方說，知名的古蘭經註學家脫白里（al-Tabari）寫道：「建立拜功意思是在適當的〔規定〕限度內禮拜，遵守主命各點（obligatory

¹⁴ 「聖訓」（Hadith）在伊斯蘭教之下，特指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言語、行動、默許的言行、態度、形體特徵、及傳記資料等任何報告；「聖行」（Sunnah）這個名詞的意義，視各伊斯蘭學科學者的用法而異，各學科依其領域之需求與目的而有不同的定義，照一般最通俗的用法，這個名詞是指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所有的教導及其生活方式。至於它在各學科的專業定義，於此不贅，請參閱本書作者所著：*The Authority and Importance of the Sunnah* (Denver, CO, USA, Al-Basheer Company for Publications and Translations, 2000), p. 7-26。
〔譯者註〕

¹⁵ 芮達 Muhammad Rasheed Ridha: *Tafseer al-Quran al-Hakeem*, (Beirut, Dar al-Fikr, n.d.), vol. 1, p. 128-129.

¹⁶ 參閱 Al-Raaghib al-Isfahaani: *Mu`jam Mufradaat Alfaadh al-Quran* (Beirut: Dar al-Fikr, n.d.), p.433.

¹⁷ 稻西里（Abdul Rahman Al-Dausiri）：*Safwat al-Athaar wa al-Mafaheem min Tafseer al-Quran al-Adheem* (Kuwait: Dar al-Arqam, 1981), vol. 2, p. 8.

aspects)，且依照定法者所訂一切有關它〔禮拜〕的條件〔而為之〕。」然後他引述聖門弟子伊本阿拔斯的話：「建立拜功是以完美的方式鞠躬、叩頭、唸誦，而且要有敬畏〔之心〕並全心全意為之。」¹⁸早年的學者葛塔達（Qatada）也述及：「建立拜功是要堅守並留心它的時刻、〔保持〕小淨（Ablution）、鞠躬、和叩頭。」¹⁹

羅機（Al-Raazi）總結它的意義說：

「（〔真主〕賜予建立拜功者的稱讚）只及於那些持續舉行拜功的人，盡力作好〔拜功〕之台柱（Pillars）與條件（Conditions），使其完備而無瑕疵，作法一如「建立²⁰」戰士的給養，是這樣描述的：他惟有滿足每個人的權利而無任何吝嗇或瑕疵。」²¹

一般而言，吾人可以說這段聖訓所說的建立拜功，意思是指吾人按照古蘭和聖訓規定的儀式，履行或實踐拜功，這包含禮拜外在的〔動作〕和內心的每一件〔要求〕，單單兩者之一本身均不足〔構成〕真正的建立拜功：吾人必須要在潔淨的狀態〔具備小淨〕禮拜；必須在適當的時刻禮拜；如是男子，必須到清真寺成班禮拜；禮拜更要遵守一切規定的儀式；〔身體的〕實質的動作必須作得盡心、順服、謙卑而安祥；吾人必須把禮拜一切動作作正確而且按照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示範的儀式來作：這些都是建立拜功的要素，實是伊斯蘭教整體結構中重要基礎（拜功）的精華所在。

綜上所述，其理甚明，安拉所說的〔建立拜功〕並非等閒之事，亦不可輕率視之，而實踐拜功應當按照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聖訓力求完美，既要有正確的舉意且要全神貫注於拜功。

因此伊斯蘭教的拜功是件特別的功課，顯而易見，如果某人適當的而且正確的作了，可以說他是「禮了拜」，也「建立了拜功」，〔反之〕如果某人不這樣作，那他禮的拜可能無效，正如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所說的，那一次就是這樣，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在寺裏三度告知那個人，他禮拜的方式不正確：

「你再去禮吧，因為你〔等於〕還沒禮。」（兩）

然而這樣的人可能多多少少地建立了拜功，從合乎法律方面來看，這個人〔確是〕作了禮拜，不過可能缺少安拉的賞賜，如同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所說的：

¹⁸ 脫白里(Muhammad ibn Jarir al-Tabari):*Jami al-Bayaan an Taweel ayi al-Quran* (Beirut: Dar al-Fikr, 1988), vol. 1, p. 104.

¹⁹ 引述自伊本凱西爾(Ismail ibn Katheer):*Tafseer al-Quran al-Adheem* (Kuwait: Dar al-Arqam, 1985), vol. 1, p. 168

²⁰ 這個名詞用於某人供應戰士或「建立」(Establish)〔或置備〕其食、用給養，和「建立」拜功的字根相同。

²¹ 羅機(Al-Fakhar Al-Raazi): *Al-Tafseer al-Kabeer* (Beirut: Dar al-Turath al-Arabi, n.d.), vol. 2, p.29.

「一個人（禮拜）完畢，他禮的拜被記錄下來的〔報償〕只有十分之一、九分之一、八分之一、七分之一、六分之一、五分之一、四分之一、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二²²）

建立拜功的意義在此處被特別強調，因為這就是伊斯蘭教拜功之意，這件功課並非單純的禮拜而已，它並非以任何方式作了、或僅有肢體的運動〔即可〕，也不是只在心中禮拜而毫無身體的動作，亦非可在吾人方便的任何時間來作禮拜，而是吾人必須小心在意的把伊斯蘭教這件功課以最好最正確的方式去作，關於此點，奈德威（Nadwi）說：

「禮拜（Salah）不只是某些特定肢體動作的一個代名詞，它不是呆板的、枯燥的、或像軍隊出操那樣，沒有選擇或意志〔取捨〕的餘地。它是把人類存在的三個層面：身體、心智、和精神〔性靈〕都得以適當表達的一個行動，身、心和精神以最佳方式共同參與。站立、鞠躬、叩頭的動作屬於身體，唸誦屬於口舌以及凝神反省與沉思，恐懼、悔過和悲哀則屬於內心……」

人類性格是多面的，它由身、心與精神組成，人類存在的所有層面都藉著禮拜—彰顯信仰最重要的〔方式〕—獲得表達。有些宗教法學家，潛心祈禱的虔誠的人，以及後期的猶太人，只注意禮拜中肢體的動作，而有些東方的神秘主義者與智者卻認為只需要以沉思和默想的方式，還有很多無知的基督徒僧侶和所謂的『穆斯林苦修者』，他們以為它〔禮拜〕只是愛與奉獻、恩典和崇拜、熱心和熱情、悲苦和傷心、敬畏和悔過等的象徵，他們止於自己所想像的，然而略加省思即可看出，這些人被嚴重地誤導，對拜功這個規定的奇妙又完美的性質竟然一無所知。」²³

禮拜的重要性

禮拜在伊斯蘭教的重要性不能等閒視之，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在提說作證言之後緊接著提說拜功，而一個人憑它〔作證言〕方成為穆斯林，拜功實是第一件伊斯蘭的功課。它被定為每個聖人以及全人類各民族的義務，〔而且〕安拉是在莊嚴的場合宣達這項義務，比方說，當安拉與穆撒聖人（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直接對話到時候，他說：

「我已挑選你，你應當傾聽啟示：我確是真主，除我外，絕無應受崇拜者。你應當崇拜我，當為紀念我而謹守拜功。」（20:13-14）

同樣的，當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升霄的時候，拜功為他定為義務。再者，當安拉稱讚信士的時候，例如「信士章」〔第二十三章〕起頭部分，真主對他們的描述之一就是謹守拜功。

²² 本聖訓為艾布達悟德和愛合麥德蒐錄。據阿爾巴尼（Al-Albani）的考證，此段屬於真實聖訓。Al-Albani:Sahih al-Jami, vol. 1, p. 335。

²³ 奈德威Abul Hasan Ali Nadwi: The Four Pillars of Islam (Lucknow, India: Academy of Islamic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 1976), p. 22-23。

有一次，有人問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最良善的行為，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最良善的行為是禮拜，那個人一再的問，前三次，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答覆都是「禮拜」，第四次時他才說「為主道出征」。²⁴

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有很多訓示都指出禮拜的重要，比方說：

「審判日〔主的〕奴僕要被清算的第一件事就是拜功，如果完善，其餘的善功也將是完善；如不良，其餘的善功也將不良。」（托²⁵）

禮拜的重要在於，不論人一生作為如何，最重要的是他與真主的關係，也就是他的信仰（以瑪尼）、敬畏（Taqwa or God-Consciousness 自覺有主）；虔誠（Ikhlās or Sincerity）；以及拜主（`Ibaadah），〔人〕與真主的這種關係，經由拜功而得以展現、得以實踐，進而得到改善並加強。所以如拜功完善而正確，其餘善功也就完善而正確；如拜功不良或不確，其餘善功也就不良而不正確，正如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所訓示的。

事實上，如拜功作得正確—真誠的記念真主並向他求恕—對這個人會有一種持續的功效，禮拜之後，他內心會充滿了對真主的感念，對安拉既敬畏又期盼，有了這樣的經驗，他將不願離開那個高尚的心態而回到不服從安拉的〔心態〕，真主提示過禮拜在這方面〔的功效〕：

「拜功的確能防止醜事和罪惡。」（29:45）

奈德威對這個功效有動人的描述如下：

「其目標是在人的潛意識之中產生這種心靈的能力、信仰的光亮、和自覺有主的心態，這能使他成功地對抗一切的罪惡和誘惑，遇災難或逆境時堅持守正，保護他克服肉體的弱點和縱慾的危害。」²⁶

禮拜對人的整體影響，在古蘭中有如下的敘述：

「人確是被造成浮躁的，遭遇災殃的時候是煩惱的，獲得財富的時候是吝嗇的，只有禮拜的人們，不是那樣，他們是常守拜功的。」（70:19-23）

到後世，真主的恕饒和喜悅，和拜功有緊密的關係，主的使者（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曾說：

「真主把五番拜定為天命（義務），誰把小淨作完善，準時禮五番拜，全神貫注地完成鞠躬、叩頭等，誰就得到了安拉的承諾：必定饒恕他；誰不遵命照辦，他就沒有這個承諾；那麼，他（真主）或許會饒恕他，或許會

²⁴ 這段聖訓由愛合麥德及伊本黑頒蒐錄，據阿爾巴尼〔的考證〕，此訓屬於「佳美」(Hasan)，Muhammad Nasir al-Din al-Albani, *Sahih al-Tagheeb wa al-Tarheeb* (Beirut: al-Maktab al-Islami, 1982), vol.1, p. 150。

²⁵ 這段聖訓由托白拉尼蒐錄，據阿爾巴尼〔的考證〕，此訓屬於「真實」(Sahih)，Muhammad Nasir al-Din al-Albani, *Sahih al-Jami* (Beirut: al-Maktab al-Islami, 1986), vol.1, p. 503。

²⁶ 奈德威, p. 24.

處罰他。」（馬、愛、艾、奈及其他）²⁷

拜功是給人類的一個淨化的方法，他每天回轉來拜主五次，如前所述，這樣重復的站在安拉面前，應能防止人在這一天中犯罪；再者，〔禮拜〕應當也是個悔罪和求恕的時刻，他真誠地祈求真主恕饒他所犯的那些罪惡；三者，禮拜本是一件善行，它抹消他犯的某些罪惡。這幾點可在如下的這段聖訓看出：

「〔穆聖問：〕『假若有人門外有一條小河，他每天在河裏洗五次澡，你們覺得他身上會有污垢留下嗎？』眾人回答說：『絕無任何污垢會留在他身上。』於是穆聖說：『這就像每天的五番拜：真主用五番拜清除罪惡。』」（兩）

在另一段聖訓裏，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

「每天五番拜功，加上星期五的聚禮到下個聚禮，是這期間所作所為的補償（贖罪）。」（穆）

對於不禮拜者的規定

關於不實踐這件永遠重要的拜功之人，學者有不同的意見，問題在於不禮拜的人是否還算在教〔未出伊斯蘭教〕，換句話說，如某人不禮拜，他是否就成了不信者（叛教者或卡非爾）？一般來說，不禮拜的人可分為如下幾類：

一、〔學者〕同意，這種人不是不信者〔叛教者〕：包括因遺忘或睡著而錯過某一番拜的人，這類人顯然不應被視為不信者。

二、所有學者同意，這種人是不信者〔叛教者〕，包括如下幾類：

1. 某人非但不禮拜，並且否認禮拜是主命的觀念，〔學者〕一致同意，這類人是叛教者，由於他反對古蘭經和聖訓中極多確定的依據。
2. 某人拒絕禮拜出於驕傲或嫉妒，這類人承認伊斯蘭的真理，但不願順服伊斯蘭或實踐拜功，出於對這個宗教的嫌惡、驕傲等等，他不覺得必須實踐這件功課。
3. 某人因蔑視或嘲笑拜功而不禮拜，這類人是在蔑視或嘲笑伊斯蘭教的根本，因此他已叛離伊斯蘭教。
4. 某人經當局給予適當的警告，如不禮拜將受死刑處罰（威脅）之後，仍然拒絕禮拜，這類人即使受到死刑警告仍堅拒順服，因此被視為叛教者。
5. 某人乾脆就完全輕視拜功，或不認為禮拜是〔主命〕責任、或拒絕其為責任。

²⁷ 據阿爾巴尼〔的考證〕，此訓屬於「真實」（Sahih），Muhammad Nasir al-Din al-Albani, Sahih al-Jami (Beirut: al-Maktab al-Islami, 1986), vol.1, p. 616。

三、關於這一類人算不算是叛教，學者意見不同。這種人承認拜功是責任，且不否認其重要性，他們承認自己不禮拜是犯了罪過，可是由於懶惰、怠忽等等，他們還是不實踐拜功。有些學者說這種人已完全叛教，將永居火獄，而且在今世，穆斯林不得為此人行殯禮；其他學者認為這種人其實是罪犯，他犯的是比出教（庫夫爾）小一等的罪，他已經到了出教的邊緣，不過整體來說，他還算在伊斯蘭教之下，不應視同不信者相待。

此處不適合詳細討論這個重要的問題²⁸。認為這種人〔第三種〕已成為叛教者的人最堅強的依據之一是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這段聖訓：

「在信士和舉伴者以及叛教者間的區別，便是拋棄拜功。」（穆一冠²⁹）

在這段聖訓裏，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用了兩個「限定詞」〔加了定冠詞的字〕：舉伴者（as-Shirk）和叛教者（al-Kufr），所指的是已知、已瞭解的事，已瞭解的事就是這種「不信」的行為已叛離伊斯蘭教，再者，舉伴和叛教這兩個詞並用，是這件行為必然使人出教的又一象徵。

認為這種人〔第三種〕不算叛教的人最堅強的依據之一是前已引述的聖訓：

「真主把五番拜定為天命（義務），誰把小淨作完善，準時禮五番拜，全神貫注地完成鞠躬、叩頭等，誰就得到了安拉的承諾：必定饒恕他；誰不遵命照辦，他就沒有這個承諾；那麼，他（真主）或許會饒恕他，或許會處罰他。」（馬、愛、艾、奈及其他）³⁰

然而，請注意這兩組學者所達致的結論十分重要，那些認為這種人叛教的〔學者〕，說因其叛教，如不悔改，應予處死；那些認為這種人不算叛教的學者之大多數，說應當命令他禮拜，如他拒絕，應予處死作為拒絕禮拜的懲罰：因此大多數學者的結論其實是一樣的，拋棄拜功這件伊斯蘭教功課，學者都同意，這樣的行為，罪大惡極到這人不值苟活，故不論其人遵循哪一組學者，主張這種人算叛教或不算，兩組學者都肯定同意禮拜至關重要，絕無一個真心承認伊斯蘭的穆斯林會打算拋棄拜功。

²⁸ 關於這一點的討論，見於阿布都拉推夫（al-Abdul Lateef）的著作第456-498頁。有極多聖訓，門弟子的論述，及其他人的論述，皆明確指出放棄拜功等於出教，參見歐拜頓拉·伊本·拔拓的著作，al-Ibaanah an Shareeah al-Firq al-Naaajiyah wa Mujaanibah al-Firq al-Madhmoomah (Riyadh: Dar al-Raayah, 1988), Vol. 2, p. 669-684。學者伊本歐賽敏(Ibn Uthaimin, Muhammad)相信，不禮拜的人就成為不信者，他的論點可見於 Hukm Taarik al-Salaat (Fairfax, VA: IIASA, n.d., passim. 全書各處。阿爾巴尼(Al-Albani)認為這種人不算出教，他的論點可見於其同名的著作，Hukm Taarik al-Salaat (Riyadh: Dar al-Jalalain, 1992), passim. 全書各處。英文書籍中，簡略討論有關依據的一部分論述可見於薩比克(as-Sayyid Sabiq)的Fiqh us-Sunnah (Indianapolis: American Trust Publications, 1985), Vol. 1, p. 77-80.

²⁹ 第五章第一節第二十四條。

³⁰ 據阿爾巴尼〔的考證〕，此訓屬於「真實」(Sahih)，Muhammad Nasir al-Din al-Albani, Sahih al-Jami (Beirut: al-Maktab al-Islami, 1986), vol.1, p. 616。

隋帝吉(Siddiqi)說明禮拜重要的話，可以作為整段討論的一個很好的摘要，他說：

「拜功是宗教的靈魂，要是沒有了拜功，靈魂就得不到淨化，不禮拜的人正該被看作無魂之人，若把世上的拜功取去，宗教即了無子遺，因有拜功，人才會有主的意識、才會對人類有無私的愛、才会有內心的敬畏，所以拜功乃是宗教最優先、最崇高、最莊嚴的象徵和表現。」³¹

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談到它〔拜功〕在伊斯蘭教的地位時說：

「伊斯蘭是一切事物之首，拜功為其〔伊斯蘭〕棟梁，為主道出征為其頂峰。」（三³²）

「完納天課」

天課（Zakah）的意義

在語言學上，阿文 Zakah 這個字的字根含有淨化、賜福、及成長等意思，安拉在古蘭經裏說：

「淨化自身的人必將成功。」（87:14）³³

古蘭經裏另一個代表 Zakah 的字是 Sadaqah（慈善），這個字是由 Sidq（真實—即言行的真實）導出，隋帝吉解釋這兩個字用在這裏的意義說：

這兩個字含義皆廣，為了主道花用錢財能淨化人心對財物的愛戀，出錢的人以之作為一個謙卑的禮物獻於主前，證實他的生活中沒有任何比敬愛真主更親愛的、也證實他已完全準備好為主道犧牲一切。³⁴

這個名詞在伊斯蘭教法上，特指吾人財富中必須每年付給特定接受者的部分。

天課的重要

伊斯蘭教五件功課當中，天課的地位和拜功極為接近，毫無疑問，在古蘭中兩者經常並提，有八十二次之多。

從古蘭經裏安拉命令門弟子無論在何處，都要與拜偶像者作戰，亦可看出天課的重要：

「當禁月告終的時候，你們當隨地殺死一般拜偶像的，當捕捉他們而拘繫他們，並為他們坐在各路口。如果他們懺悔，並舉拜功散天課了，你們就放開他們的路途。真主實是多恕的特慈的。」（9:5—王譯）

³¹ 隋帝吉(Siddiqi, Abdul Hameed): Sahih Muslim, English Translation, Vol. 1, p. 206

³² 真實聖訓，由愛合麥德、鐵密濟及其他人蒐錄。

³³ 本節為譯者自譯。該節阿文譯音：“Qad Aflaha Mon Tazakkaa”；本書英譯：“Indeed whosoever purifies himself (tazakka) shall achieve success.”；馬堅譯本作：「有教養的人確已成功。」

³⁴ 隋帝吉： Vol. 2, p. 465.

在這一節裏，安拉命令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同伴與他們作戰，直到他們悔過、建立拜功並繳納天課。在這同一章裏，真主繼續談這個話題，很快的又提及：

「若是他們悔罪並立拜功散天課了，便就是你們的教胞。」（9:11—王譯）

這兩節經文明確的表示出天課在安拉眼中的重要性，拜偶像者悔罪、立拜功、納天課後，他們算是我教胞的一部分，因此，納天課是一個人作穆斯林、順服真主一個真實的徵象。

我們也可以從古蘭經看出，獲得真主仁慈的一個關鍵就是納天課，安拉在古蘭經第九章七十一節說：

「信道的男女互為保護人，他們勸善戒惡，謹守拜功，完納天課，服從真主及其使者，這等人真主將憐憫他們，真主確是萬能的，確是至睿的。」
（9:71）

繳納天課能淨化人，也能淨化他的財富，安拉告訴他的使者說：

「你要從他們的財產中徵收賑款，你借賑款使他們乾淨，並使他們純潔。」
（9:103）

此外，它也能藉清除吝嗇、慳吝的毛病而淨化信士的靈魂，它也藉消除財物的惡果而淨化人的財產，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曾說：

「誰從財產中繳納了天課，就把其中的邪惡由他除去了。」（胡、托³⁵）

天課在社會群體中扮演的角色也極其重要，這裏不妨談幾個比較明顯的因素。例如天課用以濟貧，社會中的貧苦可以得到必須的錢財；這也能強化穆斯林社會的兄弟之誼，貧苦者知道富有者藉天課及其它方式濟助他們；即使那些不太富有的人，也因此體認他們也有能力為主道施散，他們或許會體認到，如為了主道施散自己不至於餓死；更進一步來看，擁有錢財的人或能體認其財富其實是真主給他們的恩賜，因此他應當把它用來取悅真主，最能取悅〔真主〕的用途之一就是盡責的完納天課。

吾人可以從古蘭經和聖訓中推知〔天課〕的其它社會意義，例如出散天課是建立穆斯林社會、國家的關鍵之一，安拉在古蘭經中說：

「如果我使那些人在地面上得勢，他們將謹守拜功，完納天課，勸善戒餓，萬事的結局只歸真主。」（22:41）

不繳納天課的人不僅傷害自己，也傷害整個穆斯林社會，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

「除非人們願意天不下雨，他們不應規避繳納天課；要不是為了所有動

³⁵ 據阿爾巴尼〔的考證〕，此訓屬於「佳美」（Hasan），Muhammad Nasir al-Din al-Albani, Sahih al-Targheeb wa al-Tarheeb (Bei-rut: al-Maktab al-Islami, 1982), Vol.1, p. 312。

物，就根本沒有兩水。」（馬³⁶）

安拉及其使者已經說明白了，不繳天課是一件使真主不悅的行為，真主對於這種行為已經給了嚴懲的警告，例如下面引述的這節譯文就是指有財產不付天課的人：

「吝惜真主所賜的恩惠的人，絕不要認為他們的吝惜，對於他們是有益的，其實，那對於他們是有害的；復活日，他們所吝惜的（財產），要像一個項圈一樣，套在他們的頸項上。天地間的遺產，只是真主的。真主是徹知你們的行為的。」（3:180）

擁有財富卻不付天課的人將受的懲罰，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已予描述，在布哈里聖訓實錄中有一段，艾布胡來拉傳述，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

「（到了審判日）駱駝以它（在世）最強健的狀態，來到它的主人，如果他沒有納這些駱駝的天課，這些駱駝就用蹄子踹他；同樣的，羊也以它（在世）最強健的狀態，來到它的主人，如果他沒有納它們的天課，它們就用蹄子踹他、用角頂他…。我不希望你們任何一個在審判日來找我，頸上扛一隻咩咩叫著的羊，說：『穆罕默德啊！（請你為我說情）』我將會說：『我幫不上忙，因為我已經把安拉的信息傳達給你了。』同樣的，我不希望你們任何一個在審判日來找我，扛著一隻咕嚕咕嚕地叫著的駱駝，他說：『穆罕默德啊！（請你為我說情）』我將會說：『我幫不上忙，因為我已經把安拉的信息傳達給你了。』」（布）

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警告不繳納天課的後果說：

「真主把錢財賞賜給某人，而他沒有繳納天課，那麼，到了後世，那錢財就變成一隻禿頭的毒蛇，有兩隻毒牙，它就纏住他的脖子咬他的臉頰，對他說：『我就是你的錢財，我就是你的財富。』」（布）

說完這句話，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就唸誦了上面引述的第三章一百八十節經文。另外一節也提到不繳納天課的人，真主說：

「窖藏金銀，而不用於主道者，你應當以痛苦的刑罰向他們報喜。在那日，要把那些金銀放在火獄的火裏燒紅，然後用來烙他們的前額、肋下和脊背。這是你們為自己而窖藏的金銀。你們嘗嘗藏在窖裏的東西的滋味吧！」（9:34-35）

關於不付天課者的判令

天課是伊斯蘭教五功之一，正在討論的這段聖訓已經說明，如某人否認天課這項義務，或說這不是伊斯蘭教的一部分，依據學者公認的看法，這人已經出教。³⁷

³⁶ 據阿爾巴尼〔的考證〕，此訓屬於「真實」（Sahih），Muhammad Nasir al-Din al-Albani, Silsilat al-Ahadeeth al-Saheeha (Bei-rut: al-Maktab al-Islami, 1979), Vol.1, hadith no. 106。

³⁷ 新入教的穆斯林，還不曾聽過天課這項義務，當然是總會有的例外。

再一個問題是，如果某人承認繳納天課是義務，但因為懶惰、吝嗇、或疏忽而未付，他是否還算穆斯林？大部分的學者認為，這人還算是穆斯林³⁸，其天課應由當局強制徵收，其人應依宗教法庭的判令加以處罰³⁹。

不過，來自伊本麥斯歐德（穆聖的同伴）的傳述說，他（伊本麥斯歐德）不認為不繳天課的人是穆斯林，他說：「拋棄繳納天課的人不是穆斯林。」他還說：「建立拜功但不繳天課的人，實際上他沒有拜功。」⁴⁰

假若有一群人，相信〔應繳〕天課，但拒絕繳納，可以征討他們，這是確實發生在聖門弟子時代的事。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歸主以後，有些部落出了教，有些其他人則拒絕繳納天課，大賢艾布拜克是〔當時〕第一任哈里發，對他們宣戰說：「憑主立誓，任何對〔遵守〕拜功和天課有別者，我必與他作戰，天課是必須從財產裏取出責任，憑主立誓，照他們向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所繳之數，即使他們少繳一隻母羊羔，我必因其拒付而征討之。」（穆）

那件事所以如此重要，有幾個原因。它顯示聖門弟子對拒付天課者的態度；沒有報導說門弟子曾詢問他們是否承認應繳天課，他們直接與之作戰，以對待公開出教者相同的方式待之；換言之，因其行為〔拒付天課〕即可認定其已出離伊斯蘭教。

「在『萊買丹月』齋戒」

齋戒（Siyaam）的意義

在語言學上，Siyaam 這個阿文字意指自動戒絕某件事，例如戒言語；在教法上來說，它是指在「萊買丹月」的白天，戒絕食、飲、和性行為，實踐齋戒是伊斯蘭教五件功課之一，如這段聖訓所指示的。

齋戒（Siyaam）的重要性

³⁸ 如愛合麥德在他的教義書中說：「任何人拋棄拜功即已出教，除了〔拋棄〕拜功之外，再無〔拋棄〕其它功課是出教的行為。任何人拋棄拜功即成不信者，安拉允許取其生命〔須符合相當教法條件〕。」引自 Hibatullah al-Laalaki 所著 Sharh Usool Itiqad Ahl al-Sunnah wa al-Jamaah min al-Kitaab wa al-Ijmaa al-Sahaabah wa al-Tabieen min Badhihim (Riyadh: Dar Taiba, n.d.), Vol. 1, p. 159。

³⁹ 艾布達悟德的聖訓經（Sunnah Abu Dawood）裏有一條聖訓說：「誰舉意為得賞賜而繳納天課，誰將會得到賞賜。若任何人逃避天課，我們應取其財產之半作為其當付至高的主的欠額。」依據阿爾巴尼〔的考證〕，此訓屬於「佳美」（Hasan），Muhammad Nasir al-Din al-Albani, Sahih Sunnah Abi Dawood (Riyadh: Maktab al-Tarbiyah al-Arabiya li-Duwal al-Khaleej, 1991), Vol. 1, p. 296. 看來這也是大教長罕百里（愛合麥德）的意見。不過，阿合買得·哈三寫道：「這條律令在早期的伊斯蘭有效，其後已被廢止。」（Ahmad Hasan, Translation, Sunan Abu Dawud (Lahore: Sh. Muhammad Ashraf, 1984, Vol.2, p. 412), 惟安拉至知。

⁴⁰ 這些引述的話，可以在伊本拔拓(Ibn Battah)的書，第二卷，六八一頁找到；Abdullah Ibn Abu Shaiba, al-Musannaf (Beirut: Dra al-Fikr, 1989), Vol. 3, p. 7-9. 依據海特米（al-Haitami）的考據，這些話確實來自伊本麥斯歐德。參閱 Ahmad ibn Hajr al-Haitami, al-Zawaa'jur an Iqtiraaf al-Kaba'ir (Beirut: Dar al-Marifah, 1987), Vol. 1, p. 170。

齋戒是自制、敬畏、自覺有主的根源，這是真主給了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以前的列聖的命令，在規定萊買丹月齋戒的章節裏，安拉指示其目標或目的說：

「信道的人們啊！齋戒已成為你們的定制，猶如它曾為前人的定制一樣，以便你們敬畏。」（2:183）

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過齋戒可以保護我們免遭火獄之刑：

「齋戒是火獄的盾牌，就像你們打仗用的盾牌一樣。」（愛、奈）⁴¹

再者，審判日那天，齋戒將成為說情者，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

「到審判日那天，齋戒和古蘭經會前來成為說情者，齋戒會說：『主啊！我妨礙他白天食、飲，就讓我為他說情吧。』古蘭經會說：『主啊！我妨礙他夜間睡眠，就讓我為他說情吧。』它們將獲准說情。」（愛）⁴²

齋戒顯示吾人對真主的純誠，只有安拉知道一個人是否真正齋戒了，如果有人偷偷地開了齋，沒人知道，因此對齋戒的人有特別的賞賜，下面這段「古德西」聖訓說明：

「為我戒絕飲食而節欲的人，其齋戒是為了我，我將賞賜他，每件善功將有十倍的賞賜。」（布）

由於真主的仁慈和憐憫，如果有人封萊買丹月的齋，對主有信心並期盼其賞賜，他以往的小罪都會得到恕饒，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

「誰封萊買丹月的齋，相信並期盼真主的賞賜，他以往的罪都將獲得饒恕。」（兩）

伊本蓋以牧在他的著作中提到齋戒的許多優點：

「齋戒的目的是使人的靈魂脫離慾望的控制，而對其肉體自我的節制佔上風，透過齋戒，他認識到淨化的目標與持續的幸福，其目標在於透過飢渴的方法，縮減對欲望和貪慾的熱切；在於使人認知世上有多少和他一樣的人，連起碼的食物都沒有，也得渡日；在於使魔鬼難以欺騙他；也在於節制他的身體器官，以免走向兩世損失的情況。因此齋戒是敬畏真主的疆繩、除惡的盾牌、和有德之士的訓練。」⁴³

在另一段聖訓裏，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警告那些無正當理由而開齋⁴⁴的人，他說：

⁴¹ 為愛合麥德和奈薩義及其他人蒐錄。根據阿爾巴尼（Al-Albani），此段為真實聖訓。Al-Albani:Sahih al-Jami, Vol. 2, p. 720.

⁴² 為愛合麥德蒐錄。根據阿爾巴尼（Al-Albani），此段為真實聖訓。Al-Albani:Sahih al-Jami, Vol. 2, p. 720.

⁴³ 引述自奈德威：p. 173。

⁴⁴ 中譯者註：「開齋」一詞，一般華裔穆斯林的瞭解是特指日落時的開齋。事實上，廣義的開齋，包括某一天未把齋，該齋戒的日子不封齋，或雖封齋，但在白天任何時刻有意或無意的作了壞齋的事（食、飲、性等），都叫做開齋。

「我睡著時，來了兩個人抓住我雙臂，帶我到一座陡峭的山前說：『爬上去！』我說：『我不行。』他們說：『我們會使你容易。』所以就往上去爬，上到山頂，我聽見可怕的喊叫聲，我問：『這些喊聲是什麼？』他們說：『是火獄居民的喊聲』然後他們繼續帶我往前走，來到一群人前，他們被自己的腿筋纏住，頸骨被撕裂正在流血，我問：『這些人是誰？』他說：『這是沒到許可的時刻就開齋的人。』（黑、胡⁴⁵）

關於不齋戒者的判令

如某人不承認齋戒是責任，他變成不信者〔出教〕，古蘭經文和許多段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訓示都確認齋戒是為主命功課的地位。

至於承認齋功但不齋戒的人，有一段聖訓是這樣的：

「建立伊斯蘭的基礎，也是它最起碼的要素和基本有三，誰只要離棄其一，就成了叛教者，可依法處死。（這三件事：）作證萬物非主，惟有安拉；主命拜功；和萊買丹月齋戒」

這段聖訓由艾布葉倆（Abu Yala）和戴來密（Dailami）記錄。有些學者說它是「佳美」〔聖訓類別〕，然而正確的看法似乎是阿爾巴尼（al-Albani）的，他認為這是一段「弱」聖訓（Weak）。不過這很可能是門弟子伊本阿拔斯的話，而不是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話。⁴⁶因此不能以它作為決定這件事的依據，特別是此外並無其他門弟子同意其論點。

可是話說回來，一位聖門弟子獲致這樣的結論，足以顯示齋功的重要。如非這件功課在伊斯蘭教極度重要，沒有一個學者會這樣說，更不用說是聖門弟子了。雖然大多數學者的意見，和最堅強的意見是說這人不算叛教者，但那些拒絕萊買丹月齋戒的穆斯林應當仔細考慮伊本阿拔斯的話，因為他所說的有可能正確。

再者，篤哈比曾寫道：

「許多堅強的信士（established believers）認為，除因疾病外，〔無故〕拋棄萊買丹月齋功的人，比通姦者或酗酒者還更惡劣，他們懷疑他的宗教，甚至猜測他可能是個臥底者（Zandiqah：反伊斯蘭教者）或是來破壞伊斯蘭教的人。」⁴⁷

「在能力許可時朝覲天房」

朝覲（Hajj）的意義

⁴⁵ 由伊本黑須和伊本胡哉瑪蒐錄，根據阿爾巴尼（Al-Albani）考證，此段為真實聖訓，Al-Albani: *Sahih al-Targheeb wa al-Tarheeb*, Vol. 1, p. 420.

⁴⁶ 參閱阿爾巴尼（Al-Albani）*Silsilah al-Ahadith al-Dhaeefah*, (Beirut: al-Maktab al-Islami, 1398H), Vol. 1, p. 131-2.

⁴⁷ 引自薩比克：Vol. 3, p. 111.

這段聖訓中提到，伊斯蘭教的下一件功課是朝覲天房，或卡巴(Kaaba)。在語言學上，Hajj 這個阿文字意思包括：「他補救、補償，他去、前往，或去見受尊敬、崇敬、榮耀的人或物」⁴⁸。在教法上，這個字的意思是指在特定的時間，以敬拜安拉為目的，特為旅行前往特定的地方。換言之，是在指定作朝覲的月份裏，旅行前往參加，虔誠為主去作這件拜主的功課。

朝覲 (Hajj) 的重要性

作朝覲是每個有能力的穆斯林的責任，這點在古蘭經和聖訓裏皆有明確的根據，其實朝覲還不只是責任，它是伊斯蘭教的五件基本功課之一。

作朝覲可獲得的賞賜極大，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過：

「誰為真主朝覲，既沒有惡言亂語，又沒有作奸犯科，那麼，他歸來的時候，就如他的母親生育他的那一天一般。」（兩一冠⁴⁹）

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也說過：

「一次副朝到下一次副朝是兩者之間的補償。而朝覲如蒙安拉接受而又作得正確，其賞賜除天園之外沒有別的。」（兩）

再看另一段聖訓：

「有一次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被問及：『最好的善功是什麼？』他答道：『信仰真主及其使者。』又問：『其次是什麼？』他答道：『為主道出征。』又問：『再其次？』他答道：『作得正確而為真主接受的朝覲。』」（兩）

再者，對婦女和無能力出征的人來說，朝覲等於出征。在一段聖訓裏，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被問及婦女是否必須參加征戰，他回答說：

「是，她們應參加一種無須打鬥的出征，就是朝覲和副朝。」（二⁵⁰）

朝覲有很多利益，除上引聖訓已提及者外，吾人可以看出朝覲使來自全球的穆斯林齊聚一處，一同敬拜安拉，這是個絕佳的機會讓穆斯林互相見面，互相瞭解，互相接近，而且由於大家都穿一樣的服裝、作一樣的功課（儀式），彼此的差異遂一掃而空，不分貧富，都以相同的姿勢站在安拉之前。

隋帝吉對朝覲的特殊意義有如下的描述：

「由於它（朝覲）合併了其它幾件主命功課的特殊性質，說朝覲使信仰臻於完美，應該不錯。它能代表拜功，因為在真主的天房——麥加，朝覲者要禮拜；它鼓勵人為了真主花費錢財，這是納天課的基本要義；朝覲者出發去朝覲的時候，他為了取悅真主而離別家園和骨肉近親，承受

⁴⁸ 阿英專門字典 E. W. Lane, Arabic-English Lexicon (Cambridge, England: The Islamic Texts Society, 1984), Vol. 1, p. 513.

⁴⁹ 第二集第十三章第一節第一條，一八五頁（聖訓之冠：陳克禮譯，一九八八年，台北，中國回教協會印行）。

⁵⁰ 愛合麥德、伊本馬甲蒐錄。根據阿爾巴尼（Al-Albani）考證，此段為真實聖訓，Al-Albani: Irwa al-Ghaleel fi Takhreej Ahadith Manar al-Sabeel, (Beirut: al-Maktab al-Islami, 1979) Vol. 4, p. 151.

旅途中的匱乏與困難，這些正是我們從齋戒和坐靜⁵¹所學習的。朝覲能訓練人完全忘卻物質的舒適與今世生活的華麗和虛飾，吾人可能要睡在石頭地上⁵²，要轉天房，要在索法和買日沃兩山間奔跑，只穿兩片未經縫製的布度日過夜，必須避免使用油脂、香料或香水，不得修剪鬚髮，總之，吾人奉命為了真主而放棄一切，在真主之前徹底順服，這也就是穆斯林生活的終極目標，事實上，身體的朝覲等於靈魂見真主朝覲的前奏——那時候我們要和世上的一切說再見而把自己呈現在主前，作為他的謙卑的僕人，說：『主啊！身為你的奴僕，我來了』⁵³

朝覲（Hajj）對於有能力的人是責任

安拉在古蘭經裏說：

「凡能旅行到天房的，人人都有為真主而朝覲天房的義務。不信道的人，（無損於真主），因為真主是無求於全世界的。」（3:97）

同樣的，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回答天使頤伯力勒的問題時，也明確指出朝覲是有能力作的人的責任。

學者對於怎樣才算真正滿足這個條件，有不同的意見⁵⁴，大體來說，朝覲意不在給人艱難，它是一項極佳的拜主功課，如果吾人力所能及，應當盡力去作，概略的說，「力所能及」包括身體健康、財力許可〔家人在家鄉的生活費〕，並有朝覲者旅途川資，有些學者增列旅途安全，朝覲者不致有生命危險；由於婦女不得單獨旅行，故須與其「瑪合熱目」（丈夫或男性近親）同行，然而有些學者允許她們和「值得信賴」的男女團體同行。

如果某人未能滿足這些條件，他就沒有朝覲的責任，要等到他有了能力才必須作朝覲。然而一旦有了能力，他究竟應當立即去朝覲還是可以延緩到將來再去，〔學者〕意見不同，將在下一段討論。

延緩朝覲的問題

可否延緩朝覲，〔學者〕意見不同，就是說，如果有人未曾履行朝覲的責任，而他今年確有能力去朝覲，他若決定等到以後某年再去，是否有罪？是否許可延遲朝覲？還是他第一次有能力去朝覲，他就必須去作？

〔大教長〕馬力克、艾布哈尼法、愛合麥德，以及部分沙菲爾〔學者〕都主張一旦能力許可的機會來時，就必須去朝覲，否則有罪。這個主張的依據包含：

⁵¹ 「坐靜」（I'tikaf）是指隱居清真寺內以便獨自靜心拜主、祈禱，齋戒月的後十天坐靜最為常見。

⁵² 睡在石頭地上並非朝覲必須，但〔由於環境如此〕確是許多朝覲者實際的經歷。

⁵³ 隋帝吉，Vol. 2, p. 577. 他的最後一句話和朝覲者在朝覲時應朗誦的「響應詞」很接近。

⁵⁴ 詳見薩比克的Fiqh us-Sunnah, Vol. 5, p. 7-9.

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過：

「誰（骨頭）傷折或成為跛足，而他已經〔因傷〕開戒，則他必須次年來朝。」（三⁵⁵）

由這段聖訓推論，如果吾人可以任意決定何時去朝覲的話，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就不會明白的指示那個人次年必須來朝覲了。

另一段聖訓說：

「趕緊去朝覲，意思是，主命的朝覲〔而非副功的朝覲〕，因為你們沒有人能預知自己會發生什麼事。」（愛⁵⁶）

其它的傳述，大賢歐瑪曾說：「我曾考慮派人到各地去訪查那些有能力而不來朝覲的人，他們應當繳丁稅⁵⁷，因他們不是穆斯林。」⁵⁸

主張吾人即使有能力朝覲，仍可延緩作〔主命〕朝覲的學者，最堅強的一個依據是，朝覲於伊斯蘭曆第六年訂為主命之後，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自己並未在當年去朝覲，直到伊曆十年才去。然而蕭勒尼對此說有如下的答復：

「（首先，）有關朝覲何時訂為主命，〔學者〕有不同的意見：其一是朝覲在伊曆十年才成為主命，因此（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並未延緩朝覲；如朝覲在伊曆十年之前為主命的說法被接受的話，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延緩朝覲是因為他不願和多神教徒一同朝覲——他們作朝覲要裸體繞天房轉。等到安拉淨化了那些人的天房之後，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就去作了朝覲，因此他有理由延緩朝覲（可以接受），這個爭議限於某人沒有正當理由而延緩朝覲。」

某人雖有能力，但至死不曾朝覲的裁定

否認朝覲是主命的人就是不信者〔出教〕；雖有能力，卻故意延遲朝覲至死未朝，這人是罪人（Faasiq），他把自己留給後世真主的懲罰和不悅。

「那人說：『你說的對！』我們很驚訝，怎麼他發問，然後又說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說得對？」

對〔在場的〕那些人來說，天使〔頤伯力勒〕的表現很奇怪。第一，他來向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提問題，通常某人既然發問，表示他不知道答案，而天使竟然評斷說答得對，透著奇怪；第二，更重要的是，這是只有從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的教導才能獲得的知識，當地沒人認識這個來發問的人，因

⁵⁵ 愛合麥德、艾布達悟德、奈薩義、及其他人蒐錄。根據阿爾巴尼（Al-Albani）考據，此段為真實聖訓，Al-Albani: Sahih al-Jami, Vol. 2, p. 1112.

⁵⁶ 愛合麥德蒐錄。根據阿爾巴尼（Al-Albani）考據，此段為真實聖訓，Al-Albani: Sahih al-Jami, Vol. 1, p. 569.

⁵⁷ 丁稅（Jizyah）是非穆斯林居民繳付給伊斯蘭政府的稅，以代替軍事義務。

⁵⁸ 這段傳述〔大賢歐瑪的話〕賽埃德和白哈給皆曾蒐錄，依據海特米的考據，此段為真實傳述，參閱 al-Haitami: al-Zawajir, Vol. 1, p. 198.

此這人不曾跟隨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學習過：而他竟大膽的說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幸福）回答得很對，就更顯得奇怪了。